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1. 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8 元/股；2.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股份数量，结合已回购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回购数量区间为 1,755 万股至 2,138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9,260.0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324.06 万元（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上限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份回购上限数量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53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2,600,5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股份回购方案调整情况

（一）股份回购方案调整的目的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调整为 2,138 万股，同时，因股票价格已持续高于原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推进，公司拟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调整的内容

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回购价格及数量区间	（一）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53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回购价格：回购上限价格 7 元/股。 （三）回购数量：预计回购股份上限数量为 2,10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预计回购股份下限数量为 1,2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9,260.0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324.06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8 元/股，不高于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三）回购数量：综合考虑已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按照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324.06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上限数量为 2,13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9,260.06 万元，结合回购工作进展情况，回购股份下限数量为 1,75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对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并综合考

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回购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上限数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份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目的是为了推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另外，尽管公司对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但不排除因市场等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仍然无法继续实施。对上述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